

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邱珮瑜 聯絡資訊： ✉ peiyu1997@tn.edu.tw 發佈時間： 2026/2/13 上午 10:42:19
公告標題： 轉知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」，請查照。	
公告編號： 278273	公文文號： 無
簽收：  準時簽收	2026/2/13 上午 11:47:37列印備查
附件： 中小學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注意事項2.1(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).pdf  中小學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注意事項2.1(學生版).pdf	
擬 辦	批 示
公告內容： 說明: 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0391號函辦理。 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在教育現場與日常學習情境中安全、負責任地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，並引導依不同角色掌握適切的使用原則，教育部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.1(學生版)」(如附件)。  三、電子檔可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 ( <a href="https://pads.moe.edu.tw/download.php">https://pads.moe.edu.tw/download.php</a> ) 下載。  受文單位： 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小、昭明國中、港明高中、崑山中學、聖功女中、瀛海中學、光華高中、長榮中學、德光高中、黎明高中、中信高中、南光高中、明達高中、慈濟高中	